內壢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8.02.21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108.07.22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110.06.21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1. 目的：使資賦優異學生獲得適性之教育，並充分發揮其潛能。
2. 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00035318號令修正，110年6月11日桃教特字第1100049715號函補充說明)。
3. 實施對象：就讀本校之資賦優異學生。適用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4. 辦理流程：
   1. 由家長、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上學期於**十月一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一日**前，繳交「申請書」至輔導室提出申請。
   2. 輔導室接獲申請後，由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審查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且資料完備後，對學生進行評量，結果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資優小組由輔導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生班級導師、資優班教師、相關學科教師、輔導老師、年級導師、特教組長、教學組長，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評前項量結果。  
      審議通過者，應由班級導師召集申請學科(領域)任課教師、個管教師與學生家長與相關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班級導師統整後，上學期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將「學習輔導計畫」送交輔導室。
   4.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輔導室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表」、「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學習輔導計畫」及其它所需文件函報市府教育局備查。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或提早畢業，輔導室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表」、「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學習輔導計畫」及其它所需文件函報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5. 各類短修業申請資格與評量標準：
   1. 免修學科(領域)課程。學科（領域）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領域）課程。
      1. 申請資格：資賦優異學生該學科(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七。可申請多個學科(領域)。
      2. 評量內容與標準：  
         自編成就評量，數、自、英由資優班教師命題，國、社由該領域安排教師命題，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命題。  
         評量科目為申請免修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測驗滿分為100分，通過標準為85分。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2. 部份學科(領域)加速：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資賦優異學生該學科(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可申請多個學科(領域)。
      2. 評量內容與標準：  
         自編成就評量，數、自、英由資優班教師命題，國、社由該領域安排教師命題，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命題。  
         評量科目為申請免修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測驗滿分為100分，通過標準為85分。
   3. 全部學科(領域)同時加速：採用全部學科(領域)同時加速的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的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評量作業與標準：  
         自編成就評量，數、自、英由資優班教師命題，國、社由該領域安排教師命題，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命題。  
         評量科目為申請免修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測驗滿分為100分，通過標準為85分。
   4. 部份學科(領域)跳級：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領域)跳級學習的方式。
      1. 申請資格：資賦優異學生該學科(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可申請多個學科(領域)。
      2. 評量內容與標準：  
         高一年級之段考評量，評量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中申請跳級之學科(領域)。申請之各科(領域)的成績均需達高一年級的平均成績一個標準差以上。  
         且需通過現在年級的成就評量，評量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中申請跳級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數、自、英由資優班教師命題，國、社由該領域安排教師命題，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命題。  
         評量科目為申請免修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測驗滿分為100分，通過標準為85分。  
         且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且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學生仍需參加現在年級之段考補考，成績計算比照公假。
   5. 全部學科(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過一個年級以上者，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申請資格：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2. 評量內容與標準：  
         高一年級之段考評量，評量科目須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所有科目。平均成績需達高一年級一個標準差以上。  
         且需通過現在年級的成就評量，評量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中申請跳級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數、自、英由資優班教師命題，國、社由該領域安排教師命題，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命題。  
         評量科目為申請免修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測驗滿分為100分，通過標準為85分。  
         且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且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學生仍需參加現在年級之段考補考，成績計算比照公假。
6. 學生輔導：
   1. 學習輔導計畫：
      1. 應由班級導師、相關學科(領域)任課教師、個管教師與學生家長會同相關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由班級導師負責彙整。
      2. 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2. 追蹤輔導：
      1. 免修、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仍需參加該科目(領域)之段考，列入定期評量成績；平時評量成績則由免修、加速任課教師評量。跳級學生隨就讀年級班級參加定期與平時評量。
      2. 免修之資賦優異學生，科目任課教師應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每次段考後作成紀錄存放至學生IGP。
      3. 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科目任課教師應將每週教學進度與學生學習狀況作成紀錄，每次段考後作成紀錄存放至學生IGP。
      4. 跳級之資賦優異學生，個管教師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邀集任課教師、導師、學生與家長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如教師鐘點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4. 個管教師應與原班導師、學生、家長和任課教師加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  
      若經前述調整後情況仍無法改善，則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
7. 本計畫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方式亦同。

**內壢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 | | | 班級：○年○班○號 | | | | 生日：民國○年○月○日 | | | |
| 性別：○ | | | 家長姓名：○ | | | | 電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可複選)：  □國文 □英語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科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擇一)：  □免修○學期 □加速 □跳級至○年級 | | | | | | | | | | |
| **二、申請資格** | | | | | | | | | | |
| 科目（學習領域） | | | ○年級  ○學期 | | 名次/ 年級人數 | 全年級排名 前百分比 | | | 通過標準 | 是否 符合標準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填寫申請前一學期的成績，請請向教務處申請「全學期」成績單，以原始分數輸出，附於於本表後。 | | | | | | | | | | |
| 申請學生 |  | 班級導師 | |  | | 申請科目教師簽名 | |  | | |
| 申請家長 |  | 個管教師 | |  | |

|  |  |
| --- | --- |
| **三、觀察輔導紀錄** | |
| 教師觀察紀錄 | 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家長觀察紀錄 | 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親屬稱謂：○ 日期：○ |
| 社會適應評量 |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填寫。申請跳級需由兩位教師或專業人員填寫，並說明申請者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特殊表現 | 含參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鑑定評量資料** | | | | | | | | |
| **學業成就測驗** | 科目 （學習領域） | | 評量工具 （年級） | | 實施日期 | 分數 | 通過標準 | 是否 符合標準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是  □否 |
|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者）** | | | | |  |  | □是  □否 |
| 相關測驗 | 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名稱 | | | 實施日期 | 原始分數或答對題數 |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 **評量通過標準** | 是否 符合標準 |
| ○ | | | ○ | ○ | ○ | 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達百分等級九十七 | □是  □否 |
|  | | |  |  |  |  | □是  □否 |
| **四、審核** | | | | | | | | |
| 審核單位 | | 審核意見 | | | | | 簽章 | 是否通過 |
| 內壢國中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 |  | | | | |  | □是  □否 |
| 桃園市鑑輔會 | |  | | | | |  | □是  □否 |

**內壢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學習輔導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班級：○年○班○號 | 生日：民國○年○月○日 |
| 性別：○ | 家長姓名：○ | 電話：○ |
|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可複選)：  □國文 □英語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科技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擇一)：  □免修○學期 □加速 □跳級至○年級 | | |

|  |  |  |
| --- | --- | --- |
| **二、輔導計畫共同擬定人員** | | |
| 學生 | 家長 |  |
| 班級導師 (計畫彙整人) | 個管教師 | 相關人員 |
| 申請科目任課教師 | | |

| **三、實施方式由授課教師與班導師、個管教師討論後填寫** | | |
| --- | --- | --- |
| 科目  任課教師 | 縮短類別 | 教學目標、教學調整(環境、內容、歷程、評量) |
|  | □免修 ○學期  □加速  □跳級至 ○年級 | 免修請記得書寫原課程時段之學習計畫  加速請記得書寫教學、評量進度  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 免修、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仍需參加該科目(領域)之段考，列入定期評量成績；平時評量成績則由免修、加速任課教師評量。跳級學生隨就讀年級班級參加定期與平時評量。 |
|  | □免修 ○學期  □加速  □跳級至 ○年級 | 免修請記得書寫原課程時段之學習計畫  加速請記得書寫教學、評量進度  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 免修、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仍需參加該科目(領域)之段考，列入定期評量成績；平時評量成績則由免修、加速任課教師評量。跳級學生隨就讀年級班級參加定期與平時評量。 |
|  | □免修 ○學期  □加速  □跳級至 ○年級 | 免修請記得書寫原課程時段之學習計畫  加速請記得書寫教學、評量進度  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 免修、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仍需參加該科目(領域)之段考，列入定期評量成績；平時評量成績則由免修、加速任課教師評量。跳級學生隨就讀年級班級參加定期與平時評量。 |
|  | □免修 ○學期  □加速  □跳級至 ○年級 | 免修請記得書寫原課程時段之學習計畫  加速請記得書寫教學、評量進度  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 免修、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仍需參加該科目(領域)之段考，列入定期評量成績；平時評量成績則由免修、加速任課教師評量。跳級學生隨就讀年級班級參加定期與平時評量。 |
|  | □免修 ○學期  □加速  □跳級至 ○年級 | 免修請記得書寫原課程時段之學習計畫  加速請記得書寫教學、評量進度  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 免修、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仍需參加該科目(領域)之段考，列入定期評量成績；平時評量成績則由免修、加速任課教師評量。跳級學生隨就讀年級班級參加定期與平時評量。 |
|  | □免修 ○學期  □加速  □跳級至 ○年級 | 免修請記得書寫原課程時段之學習計畫  加速請記得書寫教學、評量進度  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 免修、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仍需參加該科目(領域)之段考，列入定期評量成績；平時評量成績則由免修、加速任課教師評量。跳級學生隨就讀年級班級參加定期與平時評量。 |
|  | □免修 ○學期  □加速  □跳級至 ○年級 | 免修請記得書寫原課程時段之學習計畫  加速請記得書寫教學、評量進度  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 免修、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仍需參加該科目(領域)之段考，列入定期評量成績；平時評量成績則由免修、加速任課教師評量。跳級學生隨就讀年級班級參加定期與平時評量。 |

**內壢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  
輔導紀錄**

| **輔導與評量紀錄(每科教師、班導師、個管教師各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級座號** |  | **家長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核准類別** | 科目：□國文 □英語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民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科技  方式：□免修○學期 □加速 □跳級至○年級 | | | | | | |
| **填寫者** |  | **身份** | □個管教師 □班級導師 □○科授課教師 □其它 | | | | |
| 日期、評量方式 | | 輔導紀錄、評量結果 | | | | | |
|  | |  | | | | | |

免修之資賦優異學生，科目任課教師應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每次段考後作成紀錄存放至學生IGP。

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科目任課教師應將每週教學進度與學生學習狀況作成紀錄，每次段考後作成紀錄存放至學生IGP。

跳級之資賦優異學生，個管教師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邀集任課教師、導師、學生與家長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桃教特字第1100049715號函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項目 | 免修課程 （學習領域） |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
| 目的 |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 | |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
| 申請  資格 | 學生申請免修課程（學習領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 | 學生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及全部學科跳級，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
| ※倘學校因特殊需求另訂較嚴格之百分比申請資格者，得專案報局審核。 | | | | | |
| 評量科目 |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另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須同時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 | | | |
| 通過標準 |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資優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1、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資優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 | | | 1、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達平均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
| 備註 | 未具資賦優異資格者，須先符合申請資格後，另申請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學生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通過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項目後，僅提供縮短修業年限服務，其他資優教育服務需依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學生鑑定方式辦理。 | | | | |